

重要農業法規 農業發展條例

加速農業發展・提高農民生活水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專門委員 陳志清

什麼叫做農業法規？

民主政治是法治政治，一切都要依法而治，不但公務員處理公務要依法，即人民對政府有所請求提出申請時亦要有法為依據，所以，法與日常生活實息息相關。

那麼什麼是法呢？法即法規，包含法律與法規命令二種。法律是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名稱為「法」、「律」、「條例」、「通則」者，如農會法、戰時軍律、農業發展條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等均是。法規命令是各機關依其職權或依法律授權訂定發布，以「規程」、「規則」、「辦法」、「細則」、「綱要」、「標準」、「準則」為名稱，如農業推廣規程、糧商登記規則、漁業法施行細則、大養豬場管理辦法、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動用藥品檢驗標準、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等。

農業法規指內容規定有關農林漁牧等農業事項的法規，不限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農委會）主管者。其種類及數量繁多，以農委會主管者言，至76年止即有法律17種，命令66種，另外還有植物種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尚在立法院審議中。省市訂定的法規亦不少。

此外，常見有名稱為「要點」、「注意事項」、「須知」、「方案」、「原則」、「摘要」、「計劃」、「說明書」……等不屬於前面所說法規名稱之規定，並非法規，惟內容大多是作為行政機關彼此間之協調或內部之參考規定，或補充說明行政機關處理特定事項之方式供一般人瞭解者，雖然不是法規，亦具有參考價值。例如「家畜禽進口同意函件審核要點」即規定要輸入種（活）畜禽應具備什麼條件，須附什麼證件，如何申請農委會同意函。「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規定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條件及申請程序。



為了保護國內農業，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貿易主管機關於核准農產品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的同意。

農業發展條例 5 重點

農業發展條例是重要農業法規之一，其立法目的在於加速農業發展，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內容十分廣泛，諸如農地利用、農業生產、農產運銷與價格、農業金融與保險、農村福利與環境維護、農業研究與推廣等，均有詳細規定，其重點可擇要如下：

1 擴大大自耕範圍：

依土地法第6條規定，自耕指「自任耕作」而言，如「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以自耕論（即

準自耕)。

農業發展條例為因應實際需要，規定土地相毗連或鄰近的農民或飼養同類禽、畜、魚的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場經營（即共同經營），及依合作社法設立農場（合作農場）經營，為自耕；另家庭農場如自行經營管理，負擔風險，只把農場生產過程的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以自耕論（第4條），範圍較土地法規定大，可利用這些方式經營農場，提高經營效率。

2. 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明定家庭農場把自有耕地的部分或全部，委託其他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經營，為委託經營，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第5條）。

耕地租佃原均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限制甚多，如租額不得超過主要作物生產品全年收穫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租期不得少於六年，租約之訂定、變更、終止或換訂應會同申請登記，不得預收地租及收取押租，終止租約及收回耕地均有法律規定之條件，如不符合時不得終止租約或收回自耕，且原則上於終止或收回自耕時要給承租人補償，補償包含未失效能之改良土地費用、未收穫農作物價額及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等。因終止租約及收回自耕之困難，又有補償規定，致土地所有人如年齡老化或勞力不足時，亦多不願把耕地出租。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可解決此問題，並擴大受託人耕地經營規模。

其次，為鼓勵勞力不足農民出售農地，及出售後繼續作農業生產，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第27條），此項規定之條件有四：

- ①買賣之土地是農業用地，
- ②現在依法作農業使用，
- ③賣給自行耕作之農民，
- ④買後繼續耕作。

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第二高速公路用地均不符合上列條件，不能適用本規定免土地增值稅。

3. 防止農場細分：

規定每宗耕地不得分割為二宗以上之地號，但有例外，如：

- ①出售給毗鄰耕地自耕農與其耕地合併，

②共有耕地每人持分都在5公頃以上，有分割必要。

③耕地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其變更部分，則准予分割。

另外，耕地除繼承而移轉外，不得移轉為共有（第30條）。

又為了鼓勵農業用地由能自耕的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規定此種情形可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第31條），以減少農業用地共有之情形發生。

4. 農業經營人才之培育：

為了輔導沒有農地的農校畢業青年和家庭農場青年成員投入農業生產行業，規定這些青年依規定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能自耕證明書後，准予承墾未開發的公地或購買農業用地（第29條）。依此規定，可引進具有農業專業知識及有從農經驗的青年經營農業。

另一方面又規定，農業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訂定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聯繫方案（第47條），並寬列經費，獎助農業研究與推廣人員在各大專院校進行在職進修，及獎助志願從事農漁業的青年就讀農漁業院校，並加強辦理農漁民職業補習教育，以提高農漁業科技水準。實際上，76學年度由農會保送就讀農工職校農場經營科的農家子弟有705人，76年度辦理一個月以下農村青年專業技能訓練共開45班，調訓1,500多人。

5. 適度管制農產品進口：

為了適度保護國內農業，規定貿易主管機關於核准農產品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如進口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對國內農業造成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採取有效措施（第40條）。目前如花生、西瓜子、糖、煉乳、動物雜碎及鱈、鯨大宗魚貨等150餘項農產品列為管制進口，東洋梨、紅豆、調味乳、活蛙、生鮮牛乳等16項農產品列為暫停進口，椰子、冷凍雞鴨肉、柚子、花生粉、花生油等80餘項農產品須憑農委會同意文件始可進口，稻米及其製品22項須糧食局同意文件始得申請進口。

另外為維護果農利益，甜橙、椪柑等54節水果則協調國貿局收回自行辦理進口簽證，暫時凍結美國以外地區之水果進口，自美國進口亦應檢附我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美各地辦事處簽認的產地證明書，以防迂迴進口，均屬對農產品適度管制進口的適例。 ■